

簽 於軍訓室

(高潤清) 106年8月17日

會辦單位： 諮商輔導中心、 事務組專用事務室 **何昇璉** 0831 1347

承辦單位(擬辦)	會辦單位(會簽)	決行單位(批示)
軍訓室 行政專員 高潤清 0828 0841 軍訓室主任 孫中運 0829 1349 學生事務長 林沛練(甲) 0830 1518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 組員 徐夢玲 0830 1131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潘敏俊 0830 1504 總務處 事務組 依本校公務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第1項(教學、研究或推動學術合作之需要)規定，擬協助安排軍訓室10/13之派車，並請依規定上網填送電子表單，以完成派車程序。 專員 江美娟 0831 0937 事務組組長 睦湘苓 0831 0941 總務長 吳瑞賢 0901 1204 人事室 一、為落實「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計畫，擬同意核給最高8小時公假，請依規定上網填送電子表單，併附簽文辦理請假事宜。 二、當日參與活動者，核予學習時數5小時，公務人員請利用終身學習網站辦理。另活動結束後，請以email回傳辦理活動及課程學習成果表。 三、本案奉核後，請影送本簽至人事室備查。 約僱人員 陳曉涵 0906 1922 主任 黃莉婷 0912 0839 專任助理 彭莉雅 0908 0949 人事室組長 張家綺 0908 1818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決代行為</div> 主任 徐國鎧 0912 1608 秘書
行政專員 高潤清 0829 1337		

裝

訂

線

主旨：陳106學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暨大一新生導師與教職員工生參訪法務部調查局與休閒活動，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44365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



軍訓室

1061260057

學生事務處 鄧慧穎 0828 1424

- 二、對象：擔任106年學度大一新生導師及各學院院、系主任與全校教職員工生為主，詳如附件說明。
- 三、循例協請諮商輔導中心敬邀擔任106學年度大一新生導師共襄盛舉，以利瞭解新生入學之學習。
- 四、參訪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法務部調查局暨象山自然步道。
- 五、參訪時間：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08：30~16：30止。
- 六、參訪人數：80人為限，大一新生導師及各學院院、系主任暨社團學生優先，教職員以報名順序遞補。
- 七、學生由本室統一投保，教職員工依規定自付投保旅遊險。
- 八、教職員工建請核予公假暨公務人員時數5小時、學生核予服務學習護照—生活智能時數5小時。
- 九、參訪當日建請總務處支援2輛校車，本室依規定提出申請。
-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相關參訪事宜

裝

訂

線

中央大學 106 學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4365 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維護學生健康，健全家庭、學校與社會三贏，共同防制毒品滲入校園，促進身心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參、實施要領：

(一)教育宣導：

- 1、透過院系師長暨擔任 106 年學度大一新生導師參訪活動，以瞭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重要性，增進反毒知能，強化校園反毒，以遏止毒品潛入校園。
- 2、全面推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教職員工生反毒教育宣導講座與參訪，杜絕毒品滲透校園。

(二)宣教與參訪意義：

- 1、積極強化各院系主管及導師瞭解毒品之危害，透過各項講座與參訪活動瞭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廣意義與目標，以利學生違常行為之輔導。
- 2、透過各院系週會時間，邀請專家學者宣教毒品危害所衍生的治安與社會問題，強化深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3、參訪活動目的在於體認當前政府執行相關毒品犯罪防制與緝毒成效，從多元角度認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重要性。
- 4、結合健康休閒，參訪後實施「象山自然步道」之旅，舒解師生日常繁重事務與課業，達成寓教於樂的積極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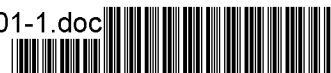
肆、實施方式：

一、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協辦單位：職工會

二、參訪時間、地點：

- (一)、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假法務部調查局。



(二)、106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假台北市象山自然步道。

三、對象：

- (一)全校各一級主管暨導師，擔任大一新生導師列為優先邀請。
- (二)強化教職員工認識「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積極目的，一併開放報名。
- (三)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大手牽小手社團宣導團學生幹部。

四、內容：

透過參訪法務部調查局緝毒單位，讓全校教職員工得以窺探當前毒品危害，深入體會反毒教育重要性與急迫性，強化教職員工反毒認知以遏止毒品滲透校園。

五、方式：

- (一)結合政府資源透過參訪法務部調查局，落實教職員工生認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積極意義。
- (二)邀請本校「慈青社」社團學生參訪，強化大專校院落實「大手牽小手反毒宣教」之功能。
- (三)法務部調查局參訪活動結束安排「象山自然步道」健康休閒活動。
- (四)教職員工參訪活動依規定建請核予公假實施，並知會人事室核予給予公務人員時數5小時辦理。
- (五)學生核予服務學習護照—生活智能5小時，平安險依循例辦理投保事宜。
- (六)當日擬請總務處支援派車2輛，派車單依規定申請，教職員工參訪投保平安旅遊險依規定自付。
- (七)參訪單位致贈紀念品依規定申請，相關活動經費以學務處106T0040-5專項(春暉專案)支應。

陸、附錄：

- (一)、導師暨教職員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組表。
- (二)、導師暨教職員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訪行程表。
- (三)、學生社團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行程預定表。

柒、一般規定：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錄一。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組表		
職稱	職掌	備忘錄
校長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全盤推廣實施事宜。	
副校長	襄助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全盤推廣實施事宜。	
主任秘書	襄助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全盤推廣實施執行事宜。	
學務長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廣學生生活學習執行事宜。	
教務長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廣通識教育實施事宜。	
總務長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廣職員工實施事宜。	
研發長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廣實施事宜。	
國際長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際學生推廣實施事宜。	
圖書館館長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廣實施事宜。	
主計室主任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預算執行事宜。	
人事室主任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職員工宣教實施事宜。	
總教學中心主任	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編排宣教實施事宜。	
文學院院長	督導文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宣教實施事宜。	
理學院院長	督導理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宣教實施事宜。	
工學院院長	督導工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宣教實施事宜。	
管理學院院長	督導管理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宣教實施事宜。	
資電學院院長	督導資電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宣教實施事宜。	
地球科學院院長	督導地科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宣教實施事宜。	
客家學院院長	督導客家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宣教實施事宜。	
生醫理工院院長	督導生醫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宣教實施事宜。	
生輔組組長	協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反毒宣教執行事宜。	
衛保組組長	協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反毒宣教推廣事宜。	
諮商中心主任	協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反毒宣教輔導事宜。	
業管承辦人	彙畫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職員工宣教執行實施事宜。	

附錄二。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年導師暨教職員工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訪行程表			
參訪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時間	地點	行程	備忘錄
08:30~08:40	政大樓	集合上車	早餐請自理
08:40~09:40	國道風光		
09:40~10:00	法務部調查局	簡報	致贈紀念品 與大合照
10:00~11:30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局導覽	
11:30~12:30	法務部調查局	綜合座談與午餐	
12:30~13:00	台北風光		
13:00~15:30	象山自然步道	步道健行	
15:30~16:30	國道風光	賦歸	
參訪總領隊：周校長 致贈紀念品如下： 1. 中大臺華窯雕金彩瓷（綠裂反口天球）*1 由軍訓室辦公事務費支付。 2. 中大錦旗			

附錄三。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年學生社團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行程預定表			
時間	地點	演講人/活動內容	備忘錄
106.10.06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	106 年導師暨教職員工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訪	
106.12.12	工學院大一新生院週會	王捷拓檢察官演講	
107.1.	新屋頭洲國小	慈青社大手牽小手反毒宣教	
107.1	觀音上大國小	慈青社大手牽小手反毒宣教	
一、學生社團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經費與投保平安險，由本室「春暉專案」項支付。 二、相關學生社團實施「大手牽小手反毒宣教」協請總務處派車支援，派車單依規定申請辦理。			

